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ST 新潮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股东《通知函》委托申请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ST 新潮”）收到股东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能海投”、“收购人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来的《通知函》，获悉：经对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收购人与相关股东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，汇能海投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工作。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777	ST 新潮	A 股 复牌			2024/8/30	2024/9/2

#### 一、复牌事由

2024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《通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能海投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拟向除汇能海投以外 ST 新潮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,128,228,100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.00%，要约价格为 3.10 元/股。

自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以来，汇能海投积极组织推进相关工作，包括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分析论证拟要约收购方案的具体细

节，接受上市公司询问，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问询工作等。经对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北京盛邦与吕建雄、李明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、芯茂会世1号、梵海汇享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。由于汇能海投之前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，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慎重研究，汇能海投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工作，后续将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。

请贵公司在收悉本邮件后披露相关公告事宜，并委托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贵公司股票(证券代码：600777, 证券简称：ST新潮)于2024年9月2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复牌，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汇能海投因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”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8月31日